

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324195857-07225601**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受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工程概况：普陀区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涵盖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内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等交通配套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根据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对本区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和道路隔离栏进行设置、更新等工程性措施。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项目内容：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1 具有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3 要求供应商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包 1-2879482.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以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13 至 2025-05-20**，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05-26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若供应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前递交，均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参加磋商。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8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 编：200032

联系人：张成杰

电 话：021-54249998

E-mail:ningruijianshe768@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8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政编码：20003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成杰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1-54249998
5	项目地点	普陀区
6	项目采购资金	最高限价为 包 1-2879482.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联合体磋商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响应；
10	报价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1	保证金	不收取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 PDF 或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代理公司（ningruijianshe768@163.com），电子邮件内容须署名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司公章。
14	磋商文件澄清 日期、时间、地点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1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5-05-26 10:00:00 （北京时间）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5-05-26 10:00:00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书面递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合并一册 A4 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电子文件存入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0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21	否决磋商响应的情形（资格性检查）	<p>1、法定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p> <p>2、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响应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不予接受。</p>
	否决磋商响应的情形（符合性检查）	<p>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注：以上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签字</p> <p>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1) 人员资格：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p> <p>4、其他可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1) 对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3) 工期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5、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①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所报人工单价应在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市政信息价的上、下限范围内(相应工种)，如果参考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信息价的平均值进行考虑；若超过上下限的范围，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参照沪建</p>

	标定联【2023】120号文件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其中市政土建：28.39%，市政安装：30.95%，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定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2	评审办法 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响应文件得分=商务分（报价得分）+技术分。
2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5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1.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 4 “报价单位/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单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服务企业所提供的专业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磋商响应单位，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响应。

3. 3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4. 报价费用

4.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5.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 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 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单位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单位可能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中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总价。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单价予以按实结算。**

7.4 供应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含搬运）、机械、质量（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与一切风险。

7.5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7.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项目，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项目报

价的磋商响应。

7.8 本次采购施工工期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工期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响应上限，若超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业绩、荣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等，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施工、服务方案，策划工作内容和范围；
-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 (4) 针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6) 报价人业绩及履约能力；
- (7) 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报价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9.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单位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会被采购代理单位拒绝。

9.3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

书写。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0.2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3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4 磋商响应报价中报价单位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10.5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相应数量的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4.4 如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函”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代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单位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17.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如决定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请至少在参加磋商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E 磋商和评判

18. 磋商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程序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磋商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0.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采购项目响

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磋商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磋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 在最终方案和磋商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判。

24. 其它注意事项

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磋商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机构可以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授予资格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单位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7. 成交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8.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代理单位在签订有关协议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如下，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人的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应切实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响应磋商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全部为政府采购咨询专家。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根据评委的评分，计算平均分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 名。

2、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在分项计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三、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即否决磋商响应判别）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磋商响应。对于出现否决磋商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的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项目的理解	0~5	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1、对需求的理解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需求的理解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技术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p>二、评分标准: 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4-5 分; 2、方案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 3、方案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 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4-5 分; 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 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0~5	包括交通配合和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较好的得 4-5 分, 一般的得 2-3 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p> <p>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资源配置计划	0~5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

		施工设备及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较好的得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1、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 4-5 分；2、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3、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2-3 分；</p>

		(3) 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0-1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p>

		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经历、资格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证书等级高的得 4-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2-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相关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p>
项目组简况	0~5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p> <p>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3、项目技术人</p>

		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p>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p> <p>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投标人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企业实力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资信情

		<p>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进行评审，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1、履约能力强、资信情况好、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 2、履约能力一般、资信情况较弱、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3、履约能力差、资信情况差、企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p>
供应商业绩	0~5	具有近五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2) 交付地址：普陀区。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普陀区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涵盖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内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等交通配套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根据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对本区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和道路隔离栏进行设置、更新等工程性措施。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所含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地勘报告。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配套图纸。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后，采购人再组织竣工验收。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

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

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

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

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现场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

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现场文明施工须做好文明建设设施，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无伤亡。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

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收到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

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杜绝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 公用管线：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地上地下管线：信息管、上水管、天然气管、电力管、信号灯过路管等。

(2) 障碍物：本项目施工范围有苗木土堆、废弃基础垃圾等。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对周边管线、公共设施进行保护与修复，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填报。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

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

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

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给承包人收到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

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

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
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全部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
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
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
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
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
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乙方按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负责交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 经验收小组审定符合要求后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等资料二套。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2、工程内容：普陀区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涵盖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内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等交通配套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根据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对本区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和道路隔离栏进行设置、更新等工程性措施。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3、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8、质量标准：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0、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第二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和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作为预付款，第一期进度款中全额扣回；项目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审价单位出具审定单后，乙方须向甲方递交质保金，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质保金额等于合同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三条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

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按乙方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九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 (二) 磋商函；
- (三)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开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磋 商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万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万元) 整。

3.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开户银行和账号与后续双方合同中信息一致。因账号信息错误, 或由于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或失效, 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附件三 磋商函附录 A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量承诺	企业规模	施工工期（天）	最终报价（万元）	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	备注

备注：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总报价为基数计取。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页供应商盖好单位公章后，空白表格在磋商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附件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注：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及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等资料；
2、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或任命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响应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响应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磋 商响应文件 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注：以上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	1) 人员资格：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可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	1) 对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要求；3) 工期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作否决投标，具体包括：	<p>①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所报人工单价应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市政信息价的上、下限范围内(相应工种)，如果参考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信息价的平均值进行考虑；若超过上下限的范围，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其中市政土建：28.39%，市政安装：30.95%，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定后，按否决投标处理。</p> <p>③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p>			

磋商响应单位：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